

#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
八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，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，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，得申請於原系、所或他系、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-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，由各系、所訂定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二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擬逕讀系、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惟情形特殊者，得於第一學期期末提出申請，但以該學年度仍有餘額為限。
-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須繳交左列各件：
- 一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 - 二、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 - 三、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。
  - 四、系、所指定繳交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各系、所逕行修讀學位研究生，應由系、所務會議通過，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。其核准名額，以該系、所當學年度博士班一般生（不含在職生）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核計（小數點得進位），但招生名額不足六名者，得核准二名。
- 第五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自核准學年起，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、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，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，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得檢具申請表，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，經現修讀博士班及原就讀碩士班之系、所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。
-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，在學期中轉回者，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。轉回碩士班就讀後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八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